

## 广州市政务服务大厅容缺容错受理事项清单（2021年版）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具体事项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后补方式	办事链接
1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申请表</li> <li>拆除环卫设施的补偿协议</li> <li>环卫设施拆除重建期间临时替代方案并征求区城管部门意见</li> <li>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li> <li>环卫设施重建方案的设计大样图</li> <li>因特殊情况导致需补充说明的材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人单位机构代码证书</li> <li>法人代表身份证</li> <li>授权委托书</li> <li>被授权人身份证</li> <li>区城管部门对申请事项的意见</li> <li>规划部门关于报建地块的控规批复和附图</li> </ol>	现场补齐（3个工作日内提供）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989M30114017000">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989M30114017000</a>
2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临时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广州）</li> <li>属于市政府组织的大型会议活动的，还应当提供具体工作方案等文件</li> </ol>	属于市政府组织的大型会议活动的，还应当提供具体工作方案等文件	现场补齐（1个工作日内提供）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989M30114019002">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989M30114019002</a>
3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核准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申请表</li> <li>固定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经房管部门备案的租赁合同</li> <li>4名以上安装、维修作业人员的燃气行业《职业技能岗位证书》、身份证明、有效的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凭证</li> <li>抢修、维修服务通讯工具、专用车辆、冲击钻、套丝机、切割机、弯管机、燃气检漏仪、泄漏浓度报警器、能直接检测燃气压力、流量，水压、水量、温度等主要检修、调试指标的专用仪器等设备的购买发票（复印件）的资产所有证明文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li> <li>公司章程</li> <li>工作制度、标准和规程</li> <li>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明、职称文件和任职文件</li> <li>工程、经济、会计专业人员的职称证书、身份证明、有效的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凭证</li> <li>与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厂家签订的《安装、维修委托书》</li> </ol>	现场补齐或邮寄（2个工作日内提供）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989M30114002002#matters-part4">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989M30114002002#matters-part4</a>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具体事项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后补方式	办事链接
4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跨区的市级经营-首次办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li> <li>2. 燃气气源的采购合同复印件</li> <li>3. 燃气气质成分检测设备的资产证明材料及一名以上操作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li> <li>4. 燃气设施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Ⅲ级供应站除外），储配站可提供已列入省建设厅认定目录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li> <li>5. 经营组织架构图，安全网络图，各级管理人员任命书</li> <li>6. 企业经营场所及下属机构经营场所的产权（使用权）证明或者经房管部门备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li> <li>7. 安全、技术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是外籍人员不能参加培训的，要提供外籍人员身份证）运行、维护和抢修、抢险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li> <li>8. 抢险点设置列表，抢险车辆、通讯设备等抢险设备、器材的资产证明材料</li> <li>9. 累计赔付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产品责任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合同复印件</li> <li>10. 租赁燃气设施经营的企业应当提供燃气设施租赁合同复印件</li> <li>11. 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还应当提供具备储存、充装能力和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数量、抢险队伍配置符合《液化石油气企业设施 人员配备及安全管理规范》要求的证明材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营业执照及下属机构营业执照</li> <li>2. 法定代表人或者申请单位负责人、安全责任人身份证明</li> <li>3. 燃气设施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查同意投入使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li> <li>4. 企业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li> <li>5. 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技术部门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运行、维护和抢险抢修人员的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凭证；在异地参保的人员须同时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li> <li>6. 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燃气设施的安全评价报告（Ⅲ级供应站除外）</li> <li>7. 跨区经营的还应当提供经营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安全条件的燃气供应设施证明材料</li> </ol>	现场补齐或邮寄(2个工作日内)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989M30114020000">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989M30114020000</a>
5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跨区的市级经营-注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燃气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li> </ol>	《燃气经营许可证》或《燃气供应设施许可标识》原件；若遗失不能提供原件，需有在广州市主要报刊上刊登的遗失声明原件	现场补齐或邮寄(2个工作日内)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989M30114020000">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989M30114020000</a>
6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跨区的市级经营-延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燃气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li> <li>2. 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li> <li>3. 燃气气源的采购合同复印件</li> <li>4. 累计赔付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产品责任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合同复印件</li> <li>5. 首次办理所需申请材料发生变化的资料，未发生变化不提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li> <li>2. 企业经营场所及下属机构经营场所的产权（使用权）证明或者经房管部门备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li> <li>3. 租赁燃气设施经营的企业应当提供燃气设施租赁合同复印件</li> </ol>	现场补齐或邮寄(2个工作日内)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989M30114020000">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989M30114020000</a>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具体事项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后补方式	办事链接
7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跨区的市级经营-变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燃气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li> <li>2. 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li> <li>3. 燃气设施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Ⅲ级供应站除外), 储配站可提供已列入省建设厅认定目录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li> <li>4. 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燃气设施的安全评价报告(Ⅲ级供应站除外)</li> <li>5. 下属机构经营场所的产权(使用权)证明或者经房管部门备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li> <li>6. 安全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证明; 运行、维护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li> <li>7. 抢险点设置列表, 抢险车辆、通讯设备等抢险设备、器材的资产证明材料</li> <li>8. 租赁燃气设施经营的企业应当提供燃气设施租赁合同复印件</li> <li>9. 具备储存、充装能力和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数量、抢险队伍配置符合《液化石油气企业设施 人员配备及安全管理规范》要求的证明材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li> <li>2. 变更人的身份证、任命书, 任职资格文件, 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凭证</li> <li>3. 燃气设施(接收站、储存站、储配站、加气站、供应站)情况登记表</li> <li>4. 新增燃气设施安全责任人身份证</li> <li>5. 新增燃气设施管理人员任命书</li> <li>6. 新增燃气设施操作规程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li> <li>7. 提供跨区经营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安全条件的燃气供应设施证明材料</li> <li>8. 燃气设施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查同意投入使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li> </ol>	现场补齐或邮寄(2个工作日内)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989M3011402000">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989M3011402000</a>
8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新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表</li> <li>2. 工地现场照片</li> <li>3. 电子联单安装文件</li> <li>4. 余泥渣土场外运输与排放量汇总表</li> <li>5. 招投标文件和施工总承包合同</li> <li>6. 运输合同</li> <li>7. 施工图纸材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场地内土方平衡回填施工方案</li> <li>2. 国家、省、市重点项目工程证明文件</li> <li>3. 土地使用文件</li> <li>4. 施工许可文件</li> </ol>	申请人在2个工作日内, 自行递交至广州市余泥渣土管理处(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北路菜园东1号)。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989M30114024003">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989M30114024003</a>
9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受纳)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受纳)核准(新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表</li> <li>2. 消纳量计算说明</li> <li>3. 现场照片</li> <li>4. 电子联单安装文件</li> <li>5. 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出具的符合规定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以及排水、消防等设施的证明文件</li> <li>6. 消纳场地平面图和进场路线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消纳场运营管理方案、封场绿化方案、复垦或者平整设计方案、建筑废弃物现场分类消纳方案(建设工地回填类无须提供)</li> <li>2. 土地使用文件</li> </ol>	申请人在2个工作日内, 自行递交至广州市余泥渣土管理处(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北路菜园东1号)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989M30114024002">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989M30114024002</a>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具体事项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后补方式	办事链接
10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准运审批	城市建筑垃圾准运审批（水路运输）（新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表</li> <li>2. 船舶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等相关监控设备的证明</li> <li>3. 固定的办公场地以及机械、设备和船舶停放场所文件</li> <li>4. 与中转码头（或者临时装卸点）、消纳场签订的合作协议书</li> <li>5. 水路运输许可证、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国籍证书、内河船舶适航证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li> <li>2. 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li> </ol>	申请人在2个工作日内，自行递交至广州市余泥渣土管理处（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北路菜园东1号）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989M30114024001">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989M30114024001</a>
11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申请表</li> <li>2. 区城管部门对申请事项的意见含区域垃圾处理能力平衡情况的说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人单位机构代码证书</li> <li>2. 授权委托书</li> <li>3. 法人代表身份证</li> <li>4. 被授权人身份证</li> <li>5. 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合同或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协议</li> <li>6. 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核准报告书</li> </ol>	现场补齐或邮寄（3个工作日内提供）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989M30114040000">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989M30114040000</a>
12	市交通运输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li> <li>2. 用地批准手续</li> <li>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li> <li>4. 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招标投标备案表、中标通知书、合同</li> <li>5. 经技术审查合格后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li> <li>6.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li> <li>7.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可承诺资料</li> <li>8.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质证书、安全考核证书；总监理工程师资质证书；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li> <li>9. 资金和场地已落实说明</li> <li>1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安全管理措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期超过半年的项目，可容缺经技术审查合格后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需在发放施工许可后三个月内补齐）</li> <li>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安全管理措施（需在开工前补齐）</li> </ol>	建设单位需在承诺期限内完成相关材料的办理并在企业网上申报系统（ <a href="http://online.gzcc.gov.cn/">http://online.gzcc.gov.cn/</a> ）中补充上传	<a href="http://online.gzcc.gov.cn/">http://online.gzcc.gov.cn/</a>
1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含法定代表人声明）</li> <li>2. 用地手续</li> <li>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li> <li>4. 建造师（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安全考核证书；总监理工程师资质证书；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li> <li>5. 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招标投标情况备案表、中标通知书、合同</li> <li>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li> <li>7.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li> <li>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li> <li>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li> </ol>	建设单位需在承诺期限内完成相关材料的办理并在企业网上申报系统（ <a href="http://online.gzcc.gov.cn/">http://online.gzcc.gov.cn/</a> ）中补充上传	<a href="http://online.gzcc.gov.cn/">http://online.gzcc.gov.cn/</a>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具体事项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后补方式	办事链接
14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新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复印件</li> <li>2. 资金筹措能力证明（承诺书）</li> <li>3. 经营场所及粮食仓储设施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出租人产权证明及其复印件</li> <li>4. 质量检验设备、计量器具以及仓储保管、质量检验人员证明材料及其复印件</li> <li>5. 委托其他机构负责粮食质量检化验或仓储保管业务的委托合同及其复印件</li> </o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质量检验人员证明材料及其复印件	<p>申请人书面承诺补充非关键性材料的时限最长不超过3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承诺办理时限低于5个工作日（含5个工作日）的事项，补充非关键性材料的时限最长不超过一个工作日</p>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559U30146001003">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559U30146001003</a>
15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延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粮食收购许可延续申请</li> <li>2. 营业执照复印件</li> <li>3. 粮食收购许可证正本、副本</li> </ol>	营业执照复印件	<p>申请人书面承诺补充非关键性材料的时限最长不超过3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承诺办理时限低于5个工作日（含5个工作日）的事项，补充非关键性材料的时限最长不超过一个工作日</p>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559U30146001001">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559U30146001001</a>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具体事项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后补方式	办事链接
16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变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粮食收购许可变更申请</li> <li>2. 营业执照复印件</li> <li>3. 粮食收购许可证正本、副本</li> <li>4. 工商登记部门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仅限企业名称变更时提供)</li> </ol>	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书面承诺补充非关键性材料的时限最长不超过3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 承诺办理时限低于5个工作日(含5个工作日)的事项, 补充非关键性材料的时限最长不超过一个工作日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559U30146001004">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559U30146001004</a>
17	市教育局	中外合作办学审核审批	高级中等学历教育中外合作项目和机构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方合作办学者申请书</li> <li>2. 中方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li> <li>3. 外方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li> <li>4. 捐赠协议及相关证明复印件</li> <li>5. 拟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实样</li> <li>6. 详细教育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师资配备、选用教材</li> <li>7. 评估报告</li> <li>8. 电子文档光盘</li> <li>9.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章程</li> <li>10. 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li> <li>11. 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情况</li> <li>12. 师资情况</li> <li>13.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请表</li> <li>14. 合作办学协议中、外文原件</li> <li>15. 中方合作办学者法定代表人给签字的授权书原件</li> <li>16. 所属市级教育主管部门意见</li> <li>17. 外方合作办学者法定代表人给签字人的授权书原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方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li> <li>2. 外方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li> </ol>	现场补齐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620J344010200100501">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620J344010200100501</a>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具体事项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后补方式	办事链接
18	市教育局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审批	中等职业学校设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正式设立申请表</li> <li>2. 正式设立申请报告（营利性）</li> <li>3. 筹设批准书</li> <li>4. 筹设情况报告（非营利性）</li> <li>5. 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li> <li>6. 学校章程</li> <li>7. 学校基本管理制度文件</li> <li>8. 学校党组织资料</li> <li>9. 首届学校董（理）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资料</li> <li>10. 校长资料（除提供“首届学校董（理）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资料”外，还需提供以下资料）</li> <li>11. 监事（会）资料（营利性）</li> <li>12. 行政机构成员资料（营利性）（行政机构指：校长，或以校长为核心的实施学校正常行政管理职能机构，如校长办公会、校务委员会等机构。如行政机构负责人为董事，则按首届董事的要求提交该负责人资料，无须重复提供）</li> <li>13. 教师、财会人员资料</li> <li>14. 其他人员配备情况说明</li> <li>15. 办学场地资料</li> <li>16. 教学仪器设备、设施清单</li> <li>17. 教学仪器设备、设施清单</li> <li>18. 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学要求及教材使用情况</li> <li>19.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li> <li>20. 代理人资料</li> </ol>	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	现场补齐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620J344010200400101">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620J344010200400101</a>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具体事项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后补方式	办事链接
19	市教育局	普通高中学校设置审批	普通高中学校设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正式设立申请表</li> <li>2. 正式设立申请报告（营利性）</li> <li>3. 筹设批准书</li> <li>4. 筹设情况报告（非营利性）</li> <li>5. 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li> <li>6. 学校章程</li> <li>7. 学校基本管理制度文件</li> <li>8. 学校党组织资料</li> <li>9. 首届学校董（理）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资料</li> <li>10. 校长资料（除提供“首届学校董（理）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资料”外，还需提供以下资料）</li> <li>11. 监事（会）资料（营利性）</li> <li>12. 行政机构成员资料（营利性）（行政机构指：校长，或以校长为核心的实施学校正常行政管理职能机构，如校长办公会、校务委员会等机构。如行政机构负责人为董事，则按首届董事的要求提交该负责人资料，无须重复提供）</li> <li>13. 教师、财会人员资料</li> <li>14. 其他人员配备情况说明</li> <li>15. 办学场地资料</li> <li>16. 教学仪器设备、设施清单</li> <li>17. 教学仪器设备、设施清单</li> <li>18. 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学要求及教材使用情况</li> <li>19.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li> <li>20. 代理人资料</li> </ol>	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	现场补齐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620J344010200500102">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620J344010200500102</a>
20	市教育局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设立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筹设批准书</li> <li>2. 外交部门的批准文件</li> <li>3. 课程设置和教材选用情况报告</li> <li>4. 拟任校长资格证明材料</li> <li>5. 申办报告</li> <li>6. 学校拟设区教育局意见</li> <li>7. 办学场地资料</li> <li>8. 筹设情况报告</li> <li>9.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li> <li>10. 学校章程</li> <li>11. 教学仪器设备实施清单</li> <li>12. 广州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申请表</li> <li>13. 捐赠协议</li> <li>14. 学校校长、法人、董事会成员及其资格有效证明文件</li> <li>15. 举办者为在穗合法设立的外国机构、外国企业、国际组织的驻华机构提供的材料</li> <li>16. 财会人员资格证明材料</li> <li>17. 广州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拟任法定代表人登记表</li> <li>18. 拟任首届董（理）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资格证明材料</li> <li>19. 其他人员配备情况说明</li> <li>20. 代理人提交的资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拟任校长资格证明材料</li> <li>2. 学校校长、法人、董事会成员及其资格有效证明文件</li> <li>3. 拟任首届董（理）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资格证明材料</li> </ol>	现场补齐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620J344010201200101">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620J344010201200101</a>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具体事项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后补方式	办事链接
21	市教育局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董事会成员变更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变更备案表</li> <li>2. 董（理）事会成员名单</li> <li>3. 《广东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董事会成员备案登记表》</li> <li>4. 董（理）事会关于同意变更董（理）事会成员的决议</li> <li>5. 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承诺书</li> <li>6. 无犯罪记录承诺书</li> <li>7. 代理人资料</li> </ol>	新任董（理）事、校长身份证明文件	现场补齐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620J344010201200201">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620J344010201200201</a>
22	市教育局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校长变更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变更申请表</li> <li>2. 聘用合同/聘书/委任书</li> <li>3. 董（理）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关于同意变更校长的决议</li> <li>4. 拟变更后校长有效身份证件</li> <li>5. 董（理）事会成员名单</li> <li>6. 广东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董事会成员备案登记表</li> <li>7. 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承诺书</li> <li>8. 新任校长的无犯罪记录承诺书</li> <li>9. 新校长任职资格证明</li> <li>10.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li> <li>11. 代理人资料</li> </ol>	拟变更后校长有效身份证件	现场补齐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620J344010201200301">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620J344010201200301</a>
23	市教育局	普通高中学校设置审批	普通高中学校层次类别变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变更申请表</li> <li>2.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li> <li>3. 财务清算报告</li> <li>4. 在校学生及教师安置方案</li> <li>5. 变更层次类别后学校设立资料</li> <li>6. 代理人提交的资料</li> </ol>	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	现场补齐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620J344010200500401">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620J344010200500401</a>
24	市教育局	普通高中学校设置审批	普通高中学校合并、分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立、合并申请表</li> <li>2. 原办学许可证正副本</li> <li>3. 学校决策机构同意分立、合并的决议</li> <li>4. 财务清算报告</li> <li>5. 分立、合并方案</li> <li>6. 分立、合并后民办学校设立资料</li> <li>7. 合并学校学生、教职员工安置方案</li> <li>8. 合并协议</li> <li>9. 代理人资料</li> </ol>	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	现场补齐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620J344010200500301">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620J344010200500301</a>
25	市教育局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审批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层次类别变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变更申请表</li> <li>2.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li> <li>3. 财务清算报告</li> <li>4. 在校学生及教师安置方案</li> <li>5. 变更层次类别后学校设立资料</li> <li>6. 代理人提交的资料</li> </ol>	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	现场补齐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620J344010200400401">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620J344010200400401</a>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具体事项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后补方式	办事链接
26	市教育局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审批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合并、分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立、合并申请表</li> <li>2. 原办学许可证正副本</li> <li>3. 学校决策机构同意分立、合并的决议</li> <li>4. 财务清算报告</li> <li>5. 分立、合并方案</li> <li>6. 分立、合并后民办学校设立资料</li> <li>7. 合并学校学生、教职员工安置方案</li> <li>8. 合并协议</li> <li>9. 代理人资料</li> </ol>	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	现场补齐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620J344010200400301">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620J344010200400301</a>
27	市商务局	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	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动进口许可证申请</li> <li>2. 《机电产品进口申请表》（适用于进口机电类货物）</li> <li>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回执</li> <li>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li> <li>5. 货物进口合同</li> <li>6. 特定商品的有关部门批准文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定商品的有关部门批准文件：国家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批准文件（适用于进口广播电视及卫星设备）；已列入的烟草局编制的年度计划（适用于进口烟草设备）；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证书；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查游戏机内容的公示结果（适用于进口游戏机）；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出增加运力的申请及报经有许可权限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适用于进口运输类船舶）；有关技术评定书（适用于进口旧船舶）；发展改革委或者民航局的批复复印件及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适用于进口飞机）；法定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编号（适用于需要招标上商品）</li> <li>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回执</li> <li>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li> </ol>	现场补齐或邮寄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575H30118006001">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575H30118006001</a>
28	市商务局	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申请报告</li> <li>2. 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审批表（需属地的区商务主管部门加具意见，一式五份）</li> <li>3. 企业成立批准文件复印件</li> <li>4.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副本2原件及复印件</li> <li>5.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li> <li>6. 企业验资报告原件及复印件</li> <li>7. 驾驶员身份证、驾驶证、回乡证复印件</li> <li>8. 香港车辆登记文件复印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成立批准文件复印件</li> <li>2.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副本2原件及复印件</li> <li>3.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li> <li>4. 企业验资报告原件及复印件</li> </ol>	现场补齐或邮寄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575H30118009000">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575H30118009000</a>
29	市商务局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核准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终止的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股东会决议</li> <li>2.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li> <li>3.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终止的申请</li> </ol>	股东会决议	现场补齐或邮寄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575H30118011001">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575H30118011001</a>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具体事项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后补方式	办事链接
30	市商务局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核准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从事拍卖业务变更核准	1.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变更许可事项申请表 2. 营业执照 3.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及复印件	营业执照	现场补齐或邮寄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575H30118011002">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575H30118011002</a>
31	市商务局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核准	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核准	1. 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申请 2. 营业执照 3. 最近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4. 拟聘任拍卖师职业资格证书	营业执照	现场补齐或邮寄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575H30118011003">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575H30118011003</a>
32	市商务局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核准	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核准	1.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申请表; 2. 公司章程; 3. 营业执照; 4. 公司拍卖业务规则; 5. 拟聘任拍卖师职业资格证书。	营业执照	现场补齐或邮寄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575H30118011004">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575H30118011004</a>
33	市商务局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备案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备案	1. 技术进口合同申请书; 2. 技术进出口合同变更申请书; 3.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书、数据表原件及复印件; 4. 技术进出口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5. 合同金额变更, 需提交金额变更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会计报表等。 6. 供受方公司变更需提供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更名批文等	1.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书、数据表原件及复印件; 2. 技术进出口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3. 合同金额变更, 需提交金额变更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会计报表等。	现场补齐或邮寄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575H3442018014001">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575H3442018014001</a>
34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个人申请)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 3.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说明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说明	书面承诺补偿副件的时限最长不超过一个工作日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244010045535127X2344014200100103">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244010045535127X2344014200100103</a>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具体事项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后补方式	办事链接
35	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li> <li>2. 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报告，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扫描件，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li> <li>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目录清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li> <li>4.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材料，特种作业人员取得操作资格证书材料</li> <li>5. 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缴纳并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材料，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材料</li> <li>6. 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li> <li>7.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li> <li>8.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材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营业执照</li> <li>2.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材料</li> <li>3. 特种作业人员取得操作资格证书材料</li> </ol>	提交承诺，限期补正	<a href="http://wsbs.gzonline.gov.cn/vuezxs/b/offerSteps/selfDetection?serviceCode=11440100769531505730178002001,4ef4cf128a328b77b7178c10cf36a21e">http://wsbs.gzonline.gov.cn/vuezxs/b/offerSteps/selfDetection?serviceCode=11440100769531505730178002001,4ef4cf128a328b77b7178c10cf36a21e</a>
36	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li> <li>2. 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延期报告，营业执照</li> <li>3. 采矿许可证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扫描件</li> <li>4. 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目录清单</li> <li>5.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li> <li>6.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材料</li> <li>7. 特种作业人员取得操作资格证书材料</li> <li>8. 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缴纳并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材料</li> <li>9.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材料</li> <li>10. 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li> <li>11.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li> <li>12. 安全标准化等级证明材料或安全现状评价报告</li> <li>13. 符合实际情况的附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营业执照</li> <li>2.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材料</li> <li>3. 特种作业人员取得操作资格证书材料</li> </ol>	现场核实	<a href="http://wsbs.gzonline.gov.cn/vuezxs/b/offerSteps/selfDetection?serviceCode=11440100769531505730178002002,bb235cdfc1e761d5ea06ae9b094a8ecc">http://wsbs.gzonline.gov.cn/vuezxs/b/offerSteps/selfDetection?serviceCode=11440100769531505730178002002,bb235cdfc1e761d5ea06ae9b094a8ecc</a>
37	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li> <li>2. 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扫描件</li> <li>3. 变更前、后采矿许可证扫描件（勘查许可证）扫描件</li> <li>4. 地质勘探单位提交变更后的《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扫描件、采掘施工企业提交变更后的矿山工程施工等资质证书扫描件</li> <li>5. 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材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营业执照</li> <li>2. 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材料</li> </ol>	现场核实	<a href="http://wsbs.gzonline.gov.cn/vuezxs/b/offerSteps/selfDetection?serviceCode=11440100769531505730178002003,77fb845666a7b7dcba97ee4998e5013c">http://wsbs.gzonline.gov.cn/vuezxs/b/offerSteps/selfDetection?serviceCode=11440100769531505730178002003,77fb845666a7b7dcba97ee4998e5013c</a>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具体事项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后补方式	办事链接
38	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社会团体名称预先核准	社会团体名称预先核准	1. 社会团体名称核准申请表 2. 发起人（单位）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3. 校友会须提供由母校出具确认校友会发起人资质并同意其发起成立的函 4. 异地商会需提供原籍地人民政府支持在穗成立商会的函	1. 发起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 2. 行业协会商会、异地商会发起单位最近连续两年以上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1. 电子证照 2. 限时补正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D062483344219200500">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D062483344219200500</a>
39	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先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先核准	社会服务机构名称核准申请表	举办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	1. 电子证照 2. 限时补正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D062483344219200600">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D062483344219200600</a>
40	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基金会名称预先核准	基金会名称预先核准	基金会名称核准申请表	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	1. 电子证照 2. 限时补正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D062483344219202000">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D062483344219202000</a>
41	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1. 成立登记申请书 2. 会员大会会议纪要（含会员名册、签到表） 3.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表 4.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表 5. 社会团体负责人报备表 6. 社会团体监事报备表 7.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8. 社会团体住所使用权证明	1. 注册资金银行存款证明或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2. 单位会员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	1. 在线验资 2. 电子证照 3. 限时补正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D0624833440192002002">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D0624833440192002002</a>
42	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1. 成立登记申请书 2. 理事会会议纪要 3. 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表 4. 社会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5. 社会服务机构理事报备表 6. 社会服务机构监事报备表 7. 社会服务机构章程核准表 8. 社会服务机构住所使用权证明	开办资金银行存款证明或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1. 在线验资 2. 限时补正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D0624833440192004003">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D0624833440192004003</a>
43	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基金会成立登记	1. 成立登记申请书 2. 理事会会议纪要 3. 基金会法人登记表 4.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5. 基金会理事报备表 6. 基金会监事报备表 7. 基金会章程核准表 8. 基金会住所使用权证明	原始资金银行存款证明或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1. 在线验资 2. 限时补正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D0624833440192003005">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D0624833440192003005</a>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具体事项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后补方式	办事链接
44	市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新证）	<p>1. 消毒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申请表和书面申请报告</p> <p>2. 企业卫生管理的组织和制度、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控制的相关文件包括消毒产品生产标准操作规程、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生产人员个人卫生制度、设备采购和维护制度、卫生质量检验制度、留样制度、物料采购制度、原材料和成品仓储管理制度、销售登记制度、产品投诉与处理制度、不合格产品召回及其处理制度等</p> <p>3. 生产经营场地合法使用证明复印件：  (1) 自有产权的，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2) 租用场地的，提交经登记备案的租赁合同及业主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3) 不能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的，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政策有特别规定的，按相关政策执行</p> <p>4. 拟生产的产品目录； 包括每种产品的名称、使用对象或范围、剂型/型号；</p> <p>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包括设备编号、名称、型号、数量、用途、制造商等；</p> <p>6. 检验项目及检验设备清单，包括设备编号、名称、型号、数量、用途、制造商等；</p> <p>7. 生产工艺流程图；</p> <p>8. 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生产环境及生产用水检测报告，及相应卫生规范要求的生产场所内环境空气洁净度有效评价报告（有洁净要求的生产车间）；</p> <p>9. 营业执照；</p> <p>10. 代理人办理许可申请的委托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书、委托方及受托方有效的身份证明）；</p> <p>11. (1) 四置图；(2) 平面布局图；(3) 设备布置图；(4) 空调系统图；(5) 通风排气图；(6) 给排水系统图；(7) 检验室设备布置图、通风排气图；(8) 仓库平面布局图、通风排气图。</p> <p>消毒产品分装生产企业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① 大包装生产企业保证其生产的半成品符合相关卫生质量标准的承诺书。  ② 大包装生产企业与分装生产企业的合同协议书。  ③ 大包装生产企业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④ 大包装产品若为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还应提供该产品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复印件。</p>	<p>企业卫生管理的组织和制度、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控制的相关文件：  1. 消毒产品生产标准操作规程  2. 人员岗位责任制度  3. 生产人员个人卫生制度  4. 设备采购和维护制度  5. 卫生质量检验制度  6. 留样制度  7. 物料采购制度  8. 原材料和成品仓储管理制度  9. 销售登记制度  10. 产品投诉与处理制度  11. 不合格产品召回及其处理制度等</p>	现场补齐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具体事项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后补方式	办事链接
45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含改、扩建）	1、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2、办理人受申请单位或法人委托的书面证明材料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4、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 5、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营业执照 6、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7、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 8、一年内的卫生检测报告（仅限于50个房间以上的住宿场所、游泳场所、安装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场所） 9、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报告或评价报告 10、居民身份证 11、从业人员的名单 1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递交政务窗口	
46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登记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一）内地自然人、法人设置医疗机构： 1. 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原件） 2. 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申请单位名称、基本情况及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码、专业履历）（法人申请）；或申请人基本情况（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码、专业履历、工作经历）（自然人申请） （2）拟设医疗机构的名称、选址、功能、任务 （3）拟设医疗机构的服务方式、时间、诊疗科目和床位 （4）拟设医疗机构的组织架构、人员配备 （5）拟设医疗机构的仪器、设备配备 （6）资金来源、投资方式、投资总额、注册资金（资本） 3. 选址报告。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2）用房用地租赁意向书或租赁合同； （3）医疗用房产权证明、用途证明。 4. 设置人（单位）身份（法人）证件： 设置人为自然人的，提交居民身份证证明；设置单位为法人的，提交法人资格证件（有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交纸质件、复印件）。 5. 资信证明（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规定投资总额的） 6. 授权委托书 材料要求：设置申请人（单位）委托他人办理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相关手续或领取许可文书的，应提交设置申请人或设置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1、设置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香港工业贸易署出具的《服务提供者证明书》，或澳门经济局出具的《服务提供者证明书》（原件） 3、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核证的公司注册证明书/澳门特别行政区商业及动产登记局发出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经内地或香港、澳门保险机构出具的承保范围包括内地的医疗责任保险证明（原件）；负责人作出的法定声明（香港服务提供者提交，原件。该法定声明应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宣誓及声明条例》的程序及要求作出，并应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核证）/经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公证部门或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核证的，负责人向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作出的声明（澳门服务提供者提交，原件。该声明应经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公证部门或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核证） 4、设置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关于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的相关承诺书（原件）	递交政务窗口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具体事项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后补方式	办事链接
			同上	<p>(二) 中外(含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合资、合作医疗机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原件);</li> <li>2. 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单位名称、基本情况及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码、专业履历等);</li> <li>(2) 拟设医疗机构的名称、选址、功能、任务;</li> <li>(3) 拟设医疗机构的服务方式、时间、诊疗科目和床位;</li> <li>(4) 拟设医疗机构的组织结构、人员配备;</li> <li>(5) 拟设医疗机构的仪器、设备配备;</li> <li>(6) 资金来源、投资方式、投资总额、注册资金(资本)</li> </ol> </li> <li>3. 选址报告。报告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li> <li>(2) 用房用地租赁意向书或租赁合同;</li> <li>(3) 选址所在地的房产证或用房产权证明(未办理房产登记手续的可提交用房、用地相关证明文件)</li> </ol> </li> <li>4. 合资、合作各方的法人资格证件。 材料要求: 中方(内地/大陆方)为《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本市签发的营业执照无需提交纸质件、复印件)。外方(含香港、澳门、台湾方)为法人注册登记证明;</li> <li>5. 合资、合作各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li> <li>6. 合资、合作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项目建议书;</li> <li>7. 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境外申请人属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的免交);</li> <li>8. 主管部门批准国有资产投入的批准文件(有国有资产投入的提供);</li> <li>9. 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拟投入国有资产的评估报告确认文件(有国有资产投入的提供);</li> <li>10. 合资、合作各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的,关于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的相关声明书(原件);</li> <li>11. 授权委托书。</li> </ol> <p>材料要求: 设置申请单位委托他人办理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相关手续或领取许可文书的,应提交合资、合作各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同上	同上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具体事项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后补方式	办事链接
			同上	<p>(三) 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自然人)设置独资诊所、门诊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原件)</li> <li>2. 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 申请人基本情况(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码、专业履历、工作经历等);(2) 拟设医疗机构的名称、选址、功能、任务;(3) 拟设医疗机构的服务方式、时间、诊疗科目和床位;(4) 拟设医疗机构的组织结构、人员配备;(5) 拟设医疗机构的仪器、设备配备;(6) 资金来源、投资方式、投资总额、注册资金(资本)</li> <li>3. 选址报告。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 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2) 用房用地租赁意向书或租赁合同; (3) 选址所在地的房产证或用房产权证明(未办理房产登记手续的可提交用房、用地相关证明文件)。</li> <li>4. 申请人的内地《医师资格证书》;</li> <li>5. 经香港医务委员会、香港牙医管理委员会、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或澳门卫生局认定的香港、澳门执业证明书或执照/注册证明书;</li> <li>6. 经内地或香港、澳门保险机构出具的承保范围包括内地的医疗责任保险证明;</li> <li>7. 由香港医务委员会、香港牙医管理委员会、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或澳门卫生局出具的香港、澳门专业操守/良好声誉证明书(原件);或内地地级以上市卫生局出具的执业经历证明(原件)及《医师执业证书》;</li> <li>8.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明,其中属于中国公民的还应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明应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核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明应经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公证部门或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核证);</li> <li>9. 申请人签署的关于本人不属于《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情形的自然人,且本人不属于正在服刑或者不属于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的书面声明(原件);</li> <li>10. 申请人签署的关于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的相关声明书(原件);</li> <li>11. 授权委托书。</li> </ol> <p>材料要求: 设置申请单位委托他人办理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相关手续或领取许可文书的,应提交合资、合作各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同上	同上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具体事项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后补方式	办事链接
			同上	<p>(四) 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法人)设置独资门诊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原件);</li> <li>2. 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单位名称、基本情况及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码、专业履历等)</li> <li>(2) 拟设医疗机构的名称、选址、功能、任务;</li> <li>(3) 拟设医疗机构的服务方式、时间、诊疗科目和床位;</li> <li>(4) 拟设医疗机构的组织结构、人员配备;</li> <li>(5) 拟设医疗机构的仪器、设备配备;</li> <li>(6) 资金来源、投资方式、投资总额、注册资金(资本)。</li> </ol> </li> <li>3. 选址报告。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li> <li>(2) 用房用地租赁意向书或租赁合同;</li> <li>(3) 选址所在地的房产证或用房产权证明(未办理房产登记手续的可提交用房、用地相关证明文件)。</li> </ol> </li> <li>4. 设置单位的法人注册登记证明;</li> <li>5. 设置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li> <li>6. 香港工业贸易署出具的《服务提供者证明书》, 或澳门经济局出具的《服务提供者证明书》(原件);</li> <li>7. 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核证的公司注册证明书/澳门特别行政区商业及动产登记局发出的公司注册证明书;</li> <li>8. 经内地或香港、澳门保险机构出具的承保范围包括内地的医疗责任保险证明(原件);</li> <li>9. 负责人作出的法定声明(香港服务提供者提交, 原件。该法定声明应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宣誓及声明条例》的程序及要求作出, 并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核证)/经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公证部门或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核证的, 负责人向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作出的声明(澳门服务提供者提交, 原件。该声明应经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公证部门或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核证);</li> <li>10. 设置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关于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的相关承诺书(原件);</li> <li>11. 授权委托书。</li> </ol> <p>材料要求: 设置申请单位委托他人办理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相关手续或领取许可文书的, 应提交合资、合作各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同上	同上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具体事项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后补方式	办事链接
			同上	<p>(五) 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法人)设置独资医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原件);</li> <li>2. 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 申请单位名称、基本情况及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码、专业履历等); (2) 拟设医疗机构的名称、选址、功能、任务; (3) 拟设医疗机构的服务方式、时间、诊疗科目和床位; (4) 拟设医疗机构的组织结构、人员配备; (5) 拟设医疗机构的仪器、设备配备; (6) 资金来源、投资方式、投资总额、注册资金(资本)。</li> <li>3. 选址报告。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 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2) 用房用地租赁意向书或租赁合同; (3) 选址所在地的房产证或用房产权证明(未办理房产登记手续的可提交用房、用地相关证明文件); (4) 医疗机构选址方位图。</li> <li>4. 项目建议书;</li> <li>5. 设置单位的法人注册登记证明;</li> <li>6. 设置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li> <li>7. 设置单位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li> <li>8. 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能够提供国际先进医院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或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医学技术的证明材料(原件);</li> <li>9. 香港工业贸易署出具的《服务提供者证明书》, 或澳门经济局出具的《服务提供者证明书》(原件);</li> <li>10. 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核证的公司注册证明书/澳门特别行政区商业及动产登记局发出的公司注册证明书;</li> <li>11. 负责人作出的法定声明。 材料要求:(香港服务提供者提交, 原件。该法定声明应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宣誓及声明条例》的程序及要求作出, 并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核证)/经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公证部门或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核证的, 负责人向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作出的声明(澳门服务提供者提交, 原件。该声明应经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公证部门或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核证);</li> <li>12. 设置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关于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的相关承诺书(原件);</li> <li>13. 授权委托书。材料要求: 设置申请单位委托他人办理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相关手续或领取许可文书的, 应提交合资、合作各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li> </ol>	同上	同上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具体事项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后补方式	办事链接
			同上	<p>(六) 台湾服务提供者设置独资医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原件）；</li> <li>2. 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单位名称、基本情况及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码、专业履历等）；</li> <li>(2) 拟设医疗机构的名称、选址、功能、任务；</li> <li>(3) 拟设医疗机构的服务方式、时间、诊疗科目和床位；</li> <li>(4) 拟设医疗机构的组织结构、人员配备；</li> <li>(5) 拟设医疗机构的仪器、设备配备；</li> <li>(6) 资金来源、投资方式、投资总额、注册资金（资本）。</li> </ol> </li> <li>3. 选址报告。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li> <li>(2) 用房用地租赁意向书或租赁合同；</li> <li>(3) 选址所在地的房产证或用房产权证明（未办理房产登记手续的可提交用房、用地相关证明文件）；</li> <li>(4) 医疗机构选址方位图。</li> </ol> </li> <li>4. 项目建议书；</li> <li>5. 设置单位的法人注册登记证明；</li> <li>6. 设置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li> <li>7. 设置单位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li> <li>8. 设置单位能够提供国际先进医院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或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医学技术的证明材料（原件）；</li> <li>9. 台湾业务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出具的《服务提供者证明书》（原件）；</li> <li>10. 设置单位在台湾的业务性质和范围及从事该商业经营3年以上的有关证明文件（原件。注：在台湾提供服务的性质和范围，应包含拟在大陆提供服务的性质和范围）；</li> <li>11. 设置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关于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的相关承诺书（原件）；</li> <li>12. 授权委托书。</li> </ol> <p>材料要求：设置申请单位委托他人办理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相关手续或领取许可文书的，应提交合资、合作各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同上	同上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具体事项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后补方式	办事链接
47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登记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登记）	<p>（一）变更执业地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li> <li>2. 申请变更登记的原因和理由</li> <li>3. 设置单位（人）批准文件</li> <li>4. 拟变更地址的医疗机构用房产证明或者使用证明；</li> <li>5.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li> </ol> <p>（二）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li> <li>2. 申请变更登记的原因和理由</li> <li>3.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表》或人事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单位或设置单位的任职文件</li> <li>4.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li> <li>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医师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非医师可不提交）、职称证书复印件（无职称可不提交）</li> </ol> <p>（三）变更诊疗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li> <li>2. 申请变更登记的原因和理由</li> <li>3. 拟增设科目医疗用房的科室平面图</li> <li>4. 拟变更科目床位、人员一览表（并附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其他卫生技术人员的上岗证）</li> <li>5. 相关仪器设备的清单一览表及配置证、合格证</li> <li>6. 拟增设科目相应的工作制度及操作规程</li> </ol> <p>（四）变更或增设医疗机构第二名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li> <li>2. 申请变更登记的原因和理由；</li> <li>3. 设置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准文件；</li> </ol> <p>（五）变更床位（牙椅）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li> <li>2. 申请变更登记的原因和理由；</li> <li>3. 设置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准文件；</li> <li>4. 拟增设床位（牙椅）分布的科室明细</li> <li>5. 拟增设床位（牙椅）所在科室的建筑平面图（需标明面积）</li> <li>6. 拟增设床位（牙椅）配备人员资格证、执业证、职称证</li> <li>7. 医疗机构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相关证明材料</li> </ol> <p>（六）变更注册资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署的《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li> <li>2. 申请变更登记的原因和理由</li> <li>3. 资产评估报告。</li> </ol>	拟变更科目相应的工作制度及操作规程	递交政务窗口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具体事项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后补方式	办事链接
48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登记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li> <li>2.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li> <li>3. 医疗用房产权证明、用途证明</li> <li>4. 医疗机构科室平面图</li> <li>5. 资产评估报告</li> <li>6.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li> <li>7. （《法定代表任职证明》及《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表》）</li> <li>8. 医疗机构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和医疗护理操作规程</li> <li>9. 医疗废物、污水排放许可证明（《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注册证》）</li> <li>10. 《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协议书》</li> <li>11. 医疗机构用房的消防验收合格情况</li> </ol>	医疗机构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和医疗护理操作规程	递交政务窗口	
49	市卫生健康委	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广东省一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li> <li>2. 广东省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li> <li>3. 第一、二类病原微生物的实验活动项目开展备案表</li> <li>4. 实验室培训人员合格证明材料</li> <li>5. 二级实验室备案实验室布局平面图</li> <li>6. 二级实验室实验活动备案项目危害评估报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验室培训人员合格证明材料</li> <li>2. 二级实验室备案实验室布局平面图</li> <li>3. 二级实验室实验活动备案项目危害评估报告</li> </ol>	递交政务窗口	
50	市港务局	港区内港航设施使用岸线审批	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初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书</li> <li>2. 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li> <li>3. 专家评审意见或咨询意见</li> <li>4. 土地使用证明文件或城市规划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规划意见书复印件</li> <li>5. 海事、航道、水路、规划部门意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li> <li>2. 申请人情况证明材料</li> </ol>	现场补齐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2440100007483324230115005002">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2440100007483324230115005002</a>
51	市港务局	修建跨河、拦河、过河、临河建筑物审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修建跨越、穿越航道建筑物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建跨河、拦河、过河、临河建筑物申请书原件</li> <li>2. 涉及规划调整或者拆迁措施的应当提供规划调整或者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li> <li>3. 建设单位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成立文件等机构证明文件</li> <li>4. 项目规划依据或者其他建设依据</li> <li>5. 航评报告（含建筑物所在河段近期航道测量图、建筑物设计文件附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的营业执照</li> <li>2. 组织机构代码证</li> <li>3. 成立文件等机构证明文件</li> </ol>	现场补齐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2440100007483324230115006001">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2440100007483324230115006001</a>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具体事项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后补方式	办事链接
52	市港务局	修建跨河、拦河、过河、临河建筑物审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修建拦河闸坝建筑物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建跨河、拦河、过河、临河建筑物申请书原件</li> <li>2. 涉及规划调整或者拆迁措施的应当提供规划调整或者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li> <li>3. 建设单位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成立文件等机构证明文件</li> <li>4. 项目规划依据或者其他建设依据</li> <li>5. 航评报告（含建筑物所在河段近期航道测量图、建筑物设计文件附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的营业执照</li> <li>2. 组织机构代码证</li> <li>3. 成立文件等机构证明文件</li> </ol>	现场补齐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2440100007483324230115006002">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2440100007483324230115006002</a>
53	市港务局	修建跨河、拦河、过河、临河建筑物审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修建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建跨河、拦河、过河、临河建筑物申请书原件</li> <li>2. 涉及规划调整或者拆迁措施的应当提供规划调整或者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li> <li>3. 建设单位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成立文件等机构证明文件</li> <li>4. 项目规划依据或者其他建设依据</li> <li>5. 航评报告（含建筑物所在河段近期航道测量图、建筑物设计文件附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的营业执照</li> <li>2. 组织机构代码证</li> <li>3. 成立文件等机构证明文件</li> </ol>	现场补齐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2440100007483324230115006003">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2440100007483324230115006003</a>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具体事项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后补方式	办事链接
54	市港务局	水路运输许可	企业申请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国内水路运输行政许可业务申请表</li> <li>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企业股东证明材料（企业股东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提供身份证）</li> <li>投入国内水路运输船舶的相关文件，包括船舶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检验证书（入级证书）、最低配员证书和安全管理证书（如适用）等船舶证书，初次投入市场运营船舶还需提供船舶运力审批或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li> <li>组织机构图，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名单、任职文件、身份证、任职资历材料（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簿）和劳动合同</li> <li>与经营者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比例证明文件</li> <li>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員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li> <li>取得与其经营范围相一致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或者安全与防污染符合证明（DOC）的申请人，可不提交上述安全管理制度，提交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或者安全与防污染符合证明（DOC）即可。</li> <li>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已委托船舶管理企业管理的申请人，应提交受托的船舶管理企业的营业执照、《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双方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若经营者所属全部船舶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均委托船舶管理企业管理，经营者企业至少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各一名；</li> <li>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国内水路普通货船运输还需提供企业经营业绩和运营记录（营业收入、利润率、资产负债等情况说明）；</li> <li>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应当明确班期、班次以及拟停靠的码头安排等可行的航线运营计划；</li> <li>从事水路旅客运输的，需提交经营人投保的承运人责任保险或相应的财务担保证明及其复印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企业股东证明材料（企业股东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提供身份证）</li> <li>投入国内水路运输船舶的相关文件，包括船舶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检验证书（入级证书）、最低配员证书和安全管理证书（如适用）等船舶证书，初次投入市场运营船舶还需提供船舶运力审批或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li> </ol>	现场补齐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2440100007483324230115019000">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2440100007483324230115019000</a>
55	市港务局	水路运输许可	个体工商户申请经营广东省内河普通货物水路运输业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国内水路运输行政许可业务申请表</li> <li>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li> <li>投入内河水路运输船舶的相关文件，包括船舶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检验证书（入级证书）、最低配员证书和安全管理证书（如适用）等船舶证书</li> <li>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li> <li>投入内河水路运输船舶的相关文件，包括船舶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检验证书（入级证书）、最低配员证书和安全管理证书（如适用）等船舶证书</li> </ol>	现场补齐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2440100007483324230115019000">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2440100007483324230115019000</a>
56	市港务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审批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审批申请书</li> <li>工程的批准文件</li> <li>营业执照（A类有限责任公司）</li> <li>施工作业单位的身份证明文件</li> <li>采掘、爆破施工作业单位资质证书，采掘、爆破施工作业的合同，采掘、爆破施工作业方案，采掘、爆破施工作业可行性评审报告等</li> </ol>	营业执照（A类有限责任公司）	现场补齐	<a href="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D20760W3440115032000">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D20760W3440115032000</a>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具体事项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后补方式	办事链接
57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申请使用许可材料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申请表</li> <li>2. 企业地理位置图及交通图</li> <li>3. 厂区平面位置图</li> <li>4. 使用监控化学品车间（试验室）工艺流程图</li> <li>5. 车间（试验室）设备平面布置图</li> <li>6. 所生产产品的使用说明书</li> <li>7. 视察前情况介绍</li> <li>8. 营业执照</li> </ol>	营业执照	现场补齐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567N30104005000.html?region=440000">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2567N30104005000.html?region=440000</a>
58	市林业和园林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广州市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申请表</li> <li>2. 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如营业执照等）</li> <li>3. 征求绿地所有权人意见</li> <li>4. 绿地的位置、面积、附着物等情况资料</li> <li>5. 项目立项文件</li> <li>6. 用地、规划等文件</li> <li>7. 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施工方案</li> <li>8. 承诺函</li> </ol>	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如营业执照等）	审批部门进行现场勘查或领取办理结果时补正材料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696931785D30114008001">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696931785D30114008001</a>
59	市林业和园林局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森林植物产地检疫报检单》</li> <li>2. 居民身份证</li> <li>3. 授权委托书</li> <li>4. 营业执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居民身份证</li> <li>2. 营业执照</li> </ol>	现场补齐或邮寄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696931785D3440132015001">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696931785D3440132015001</a>
60	市林业和园林局	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建设工程永久占用林地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林地申请表》</li> <li>2.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li> <li>3.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li> <li>4.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li> <li>5. 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li> <li>6.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li> <li>7. 使用林地现状图</li> <li>8. 项目设计变更等的批复文件</li> <li>9. 省政府批准占用国有林场林地的材料</li> <li>10. 森林植被恢复费缴纳凭证</li> <li>11. 项目选址文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li> <li>2. 森林植被恢复费缴纳凭证</li> </ol>	现场补齐或邮寄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696931785D3440132009003">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696931785D3440132009003</a>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具体事项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后补方式	办事链接
61	市林业和园林局	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林地申请表》</li> <li>2. 相关批准文件或者修筑工程设施必要性的说明</li> <li>3. 用地单位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li> <li>4.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li> <li>5.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li> <li>6. 提供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或被使用林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权益相关人出具的意见材料（其他森林经营单位）</li> <li>7. 使用林地现状图</li> <li>8. 工程设施内容、使用林地面积等情况说明。</li> </ol>	用地单位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现场补齐或邮寄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696931785D3440132009001">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696931785D3440132009001</a>
62	市民政局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行性研究报告</li> <li>2. 使用林地许可证</li> <li>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li> <li>4. 企业名称核准预登记</li> <li>5. 《土地使用证》及其他土地使用权的证明材料</li> <li>6. 须提供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意见书</li> <li>7. 经营性公墓建设申请表</li> <li>8. 环境保护部门审核同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li> <li>9. 经营性公墓建设规划设计图</li> <li>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有关资格证明</li> <li>11. 公司章程（合作协议）</li> <li>12. 建设公墓资金信用证明</li> </ol>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有关资格证明	在承诺期限内补正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3164X30108009003">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3164X30108009003</a>
63	市民政局	慈善信托设立备案	慈善信托设立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备案申请书；</li> <li>2. 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关于信托财产合法性的声明；</li> <li>3. 担任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或慈善组织准予登记或予以认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li> <li>4. 信托文件；</li> <li>5. 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非资金信托除外；</li> <li>6. 信托财产交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信托公司金融许可证</li> <li>2. 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慈善组织法人登记证书</li> </ol>	线上核查	<a href="http://cishan.chinanpo.gov.cn/platform/login.html">http://cishan.chinanpo.gov.cn/platform/login.html</a>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具体事项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后补方式	办事链接
64	市民政局	慈善信托变更备案	慈善信托变更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备案的信托文件和备案回执;</li> <li>2. 重新备案申请书;</li> <li>3. 原受托人出具的慈善信托财产管理处分情况报告;</li> <li>4. 变更后担任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或慈善组织准予登记或予以认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li> <li>5. 重新签订的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li> <li>6. 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 非资金信托除外;</li> <li>7. 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的, 已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履行信托项目设立事项报告或产品登记义务的证明文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信托公司金融许可证</li> <li>2. 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慈善组织法人登记证书</li> </ol>	线上核查	<a href="http://cishan.chinanpo.gov.cn/platform/login.html">http://cishan.chinanpo.gov.cn/platform/login.html</a>
65	市公安局	省内一、二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核发	省内一、二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申请书;</li> <li>2. 营业执照(自2021年4月16日起免交)</li> <li>3. 营业场所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及出租方的房产证明复印件</li> <li>4. 企业人员和技术人员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li> <li>5. 企业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自2021年4月16日起免交)、技防从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li> <li>6. 技防系统业绩报告(含技防系统业绩统计表、合同、决算清单、检测报告、验收报告、发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资格证到期, 未按期提交续证申请或未提交延期续证申请</li> <li>2. 企业人员近三个月社保(限2020年度)</li> <li>3. 技防工程项目第三方检测报告</li> <li>4. 技防工程项目验收报告</li> <li>5. 技防从业资格证书</li> </ol>	在线提交 (在疫情结束或收到公安机关通知后, 企业在3个月内提出续证申请, 或补充第2-5条容缺材料)	<a href="http://zwms3.gdbs.gov.cn/jfxt/#/SNZGZSB?businessType=SNZGZ12&amp;area=11440100007483172Q3440106047005">http://zwms3.gdbs.gov.cn/jfxt/#/SNZGZSB?businessType=SNZGZ12&amp;area=11440100007483172Q3440106047005</a>
66	市公安局	省内三、四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核发	省内三、四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申请书</li> <li>2. 营业执照(自2021年4月16日起免交)</li> <li>3. 营业场所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及出租房的房产证明复印件</li> <li>4. 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名单及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页)</li> <li>5. 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劳动合同(自2021年4月16日起免交)、从业人员技防技能培训合格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li> <li>6. 技防系统业绩报告(含技防系统业绩统计表、合同、决算清单、检测报告、验收报告、发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资格证到期, 未按期提交续证申请或未提交延期续证申请</li> <li>2. 企业人员近三个月社保(限2020年度)</li> <li>3. 技防工程项目第三方检测报告</li> <li>4. 技防工程项目验收报告</li> <li>5. 从业人员技防技能培训合格证书</li> </ol>	在线提交 (在疫情结束或收到公安机关通知后, 企业在3个月内提出续证申请, 或补充第2-5条容缺材料)	<a href="https://tyrz.gd.gov.cn/tif/sso/static/?client-id=gd-rz-stjfpt&amp;redirect_uri=http%3A%2F%2Fzwms3.gdbs.gov.cn%2Fjfxt%2F%23%2Findex&amp;response_type=code&amp;scope=all&amp;service=initService">https://tyrz.gd.gov.cn/tif/sso/static/?client-id=gd-rz-stjfpt&amp;redirect_uri=http%3A%2F%2Fzwms3.gdbs.gov.cn%2Fjfxt%2F%23%2Findex&amp;response_type=code&amp;scope=all&amp;service=initService</a>
67	市公安局	延期Q2字签证	延期Q2字签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人有效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及签证的原件和复印件</li> <li>2. 填写完整的《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li> <li>3. 广东省出入境证件数码相片1张及该相片的《检测回执》</li> <li>4. 本市有效《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li> <li>5. 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子女的配偶)</li> <li>6. 在穗亲属出具的函件</li> <li>7. 在穗亲属的身份证明(核对原件, 提交复印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庭成员关系证明</li> <li>2. 在穗亲属的身份证明</li> </ol>	现场补齐	办事指南网址: <a href="http://61.144.19.120/ELSPafv/?gdbsTokenId=null">http://61.144.19.120/ELSPafv/?gdbsTokenId=null</a>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具体事项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后补方式	办事链接
68	市公安局	首次、延期、换发、补发团聚类外国人居留证件	首次、延期、换发团聚类外国人居留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人有效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及签证的原件和复印件</li> <li>2. 填写完整的《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li> <li>3. 广东省出入境证件数码相片1张及该相片的《检测回执》</li> <li>4. 本市有效《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li> <li>5.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健康证明》（首次申请居留证件时提交，已满70周岁无需提交。）</li> <li>6. 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子女的配偶)</li> <li>7. 被探望人的身份证明（核对原件，提交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探望中国内地居民的，本地户籍居民提供身份证和户口本，外地户籍居民提供身份证和广州居住证</li> <li>②探望港澳居民的，提供亲属《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和在穗《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li> <li>③探望台湾居民的，提供亲属的台胞证和有效签注（非本地签发签注，还须提供在穗《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li> <li>④探望华侨的，提供亲属中国护照、国外定居证明和在穗《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li> <li>⑤探望在中国具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国人，提供被探望人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非本地申请的，还须提供在穗《外国人住宿登记表》）</li> </ol> </li> <li>8. 外籍华人、华侨在穗寄养未满18周岁的外籍子女，除提供（一）至（四）项材料外，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寄养儿童的出生证明复印件（核对原件）</li> <li>②寄养儿童父母的护照，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人的，还应当提交儿童出生时，父母双方或一方的中国护照及境外定居证明的复印件（核对原件）</li> <li>③寄养受托人的广州身份证、广州户口簿或外地身份证、广州居住证复印件（核对原件）</li> <li>④经公证的寄养受托人的委托书（须注明接受被寄养儿童父母委托，承担抚养与监护责任，保证被寄养者按期离境等内容）</li> </ol> </li> </ol>	被探望人的身份证明	现场补齐	办事指南网址： <a href="http://61.144.19.122/ELSPafv/?gdbsTokenId=null">http://61.144.19.122/ELSPafv/?gdbsTokenId=null</a>
69	市公安局	换发Q2字签证	换发Q2字签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人有效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及签证的原件和复印件</li> <li>2. 填写完整的《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li> <li>3. 广东省出入境证件数码相片1张及该相片的《检测回执》</li> <li>4. 本市有效《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li> <li>5. 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子女的配偶)</li> <li>6. 在穗亲属出具的函件</li> <li>7. 在穗亲属的身份证明（核对原件，提交复印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庭成员关系证明</li> <li>2. 在穗亲属的身份证明</li> </ol>	现场补齐	办事指南网址： <a href="http://61.144.19.121/ELSPafv/?gdbsTokenId=null">http://61.144.19.121/ELSPafv/?gdbsTokenId=null</a>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具体事项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后补方式	办事链接
70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新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及调整（社会投资类一般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申请表</li> <li>营业执照等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li> <li>设计单位的资质证书</li> <li>总平面图、建筑设计方案图</li> <li>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报告</li> <li>《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条件和历次规划审批文件（含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批文）</li> <li>有效的土地使用证明文件</li> <li>历次规划批复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li> <li>建筑景观效果专家评审通过意见书或会议纪要</li> <li>《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交收据</li> <li>批前公示情况说明（含证据保全材料）</li> <li>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审查机构出具的《建筑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li> <li>调整前后对比图</li> <li>调整的依据文件</li> <li>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li> <li>调整涉及的产权人（买受人及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意见</li> </ol>	设计单位的资质证书	现场补齐（复印件[1份]）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C91103Q344011203500204">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C91103Q344011203500204</a>
71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新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及调整（政府投资类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申请表</li> <li>营业执照等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li> <li>设计单位的资质证书</li> <li>总平面图、建筑设计方案图</li> <li>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报告</li> <li>《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条件和历次规划审批文件（含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批文）</li> <li>有效的土地使用证明文件</li> <li>历次规划批复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li> <li>建筑景观效果专家评审通过意见书或会议纪要</li> <li>《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交收据</li> <li>批前公示情况说明（含证据保全材料）</li> <li>发改部门相关立项文件</li> <li>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审查机构出具的《建筑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li> <li>调整前后对比图</li> <li>调整的依据文件</li> <li>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li> <li>调整涉及的产权人（买受人及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意见</li> </ol>	设计单位的资质证书	现场补齐（复印件[1份]）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C91103Q344011203500204">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C91103Q344011203500204</a>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具体事项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后补方式	办事链接
72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新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及调整（社会投资类中小型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申请表</li> <li>营业执照等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li> <li>设计单位的资质证书</li> <li>总平面图、建筑设计方案图</li> <li>告知承诺书（建设单位）</li> <li>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报告</li> <li>《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条件和历次规划审批文件（含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批文）</li> <li>专业管理部门审查意见</li> <li>历次规划批复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li> <li>建筑景观效果专家评审通过意见书或会议纪要</li> <li>《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交收据</li> <li>批前公示情况说明（含证据保全材料）</li> <li>发改部门相关立项文件</li> <li>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审查机构出具的《建筑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li> <li>调整前后对比图</li> <li>调整的依据文件</li> <li>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li> <li>调整涉及的产权人（买受人及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意见</li> </ol>	设计单位的资质证书	现场补齐（复印件[1份]）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C91103Q344011203500205">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C91103Q344011203500205</a>
73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新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及调整（社会投资类带方案出让用地的产业区块范围内工业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申请表</li> <li>营业执照等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li> <li>设计单位的资质证书</li> <li>总平面图、建筑设计方案图</li> <li>告知承诺书（建设单位）</li> <li>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报告</li> <li>《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条件和历次规划审批文件（含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批文）</li> <li>专业管理部门审查意见</li> <li>历次规划批复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li> <li>建筑景观效果专家评审通过意见书或会议纪要</li> <li>《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交收据</li> <li>批前公示情况说明（含证据保全材料）</li> <li>发改部门相关立项文件</li> <li>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审查机构出具的《建筑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li> <li>调整前后对比图</li> <li>调整的依据文件</li> <li>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li> <li>调整涉及的产权人（买受人及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意见</li> </ol>	设计单位的资质证书	现场补齐（复印件[1份]）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C91103Q344011203500206">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C91103Q344011203500206</a>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具体事项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后补方式	办事链接
74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新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及调整（社会投资类不带方案出让用地的产业区块范围内工业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申请表</li> <li>2. 营业执照等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li> <li>3. 设计单位的资质证书</li> <li>4. 总平面图、建筑设计方案图</li> <li>5. 告知承诺书（建设单位）</li> <li>6.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报告</li> <li>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条件和历次规划审批文件（含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批文）</li> <li>8. 专业管理部门审查意见</li> <li>9. 历次规划批复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li> <li>10. 建筑景观效果专家评审通过意见书或会议纪要</li> <li>11.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交收据</li> <li>12. 批前公示情况说明（含证据保全材料）</li> <li>13. 发改部门相关立项文件</li> <li>14. 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审查机构出具的《建筑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li> <li>15. 调整前后对比图</li> <li>16. 调整的依据文件</li> <li>17.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li> <li>18. 调整涉及的产权人（买受人及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意见</li> </ol>	设计单位的资质证书	现场补齐（复印件[1份]）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C91103Q344011203500207">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C91103Q344011203500207</a>
75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加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一危房原址重建、改建（包括拆除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历史建筑以外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申请表</li> <li>2. 营业执照等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li> <li>3. 设计单位的资质证书</li> <li>4. 申报加建、改建、扩建的建筑设计方案图</li> <li>5. 加建、改建、扩建前现状图以及加建、改建、扩建后的方案设计效果图</li> <li>6. 建筑设计单位出具的结构安全说明</li> <li>7. 批前公示情况说明（含证据保全材料）</li> <li>8. 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审查机构出具的《建筑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li> <li>9. 建筑景观效果专家评审通过意见书或会议纪要（位于重要地段、重要景观地区的项目）</li> <li>10. 危房安全鉴定报告及备案材料</li> <li>11. 经所属街道办盖章确认的房屋原状建筑证据保全材料或由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房屋现状测量成果</li> <li>12. 与相邻建筑毗连涉及共墙等关系的，申请人应取得毗连或共墙关系利益人的书面同意意见</li> <li>13. 房屋权属证明文件</li> <li>14. 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持证人身份证明文件</li> </ol>	设计单位的资质证书	现场补齐（复印件[1份]）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C91103Q344011203500209">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C91103Q344011203500209</a>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具体事项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后补方式	办事链接
76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加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外立面整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申请表</li> <li>2. 营业执照等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li> <li>3. 设计单位的资质证书</li> <li>4. 申报加建、改建、扩建的建筑设计方案图（含电子报批文件）</li> <li>5. 加建、改建、扩建前现状图以及加建、改建、扩建后的方案设计效果图对比图</li> <li>6. 建筑设计单位出具的结构安全说明</li> <li>7. 批前公示情况说明（含证据保全材料）</li> <li>8. 建筑景观效果专家评审通过意见书或会议纪要</li> <li>9. 规划部门历史批复文件</li> <li>10. 房屋权属证明文件</li> <li>11. 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持证人身份证明文件</li> </ol>	设计单位的资质证书	现场补齐（复印件[1份]）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C91103Q344011203500210">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C91103Q344011203500210</a>
77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加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普通加建、改建、扩建（含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申请表</li> <li>2. 营业执照等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li> <li>3. 设计单位的资质证书</li> <li>4. 申报加建、改建、扩建的建筑设计方案图（含电子报批文件）</li> <li>5. 加建、改建、扩建前现状图以及加建、改建、扩建后的方案设计效果图对比图</li> <li>6. 建筑设计单位出具的结构安全说明</li> <li>7. 批前公示情况说明（含证据保全材料）</li> <li>8. 建筑景观效果专家评审通过意见书或会议纪要</li> <li>9. 房屋权属证明文件</li> <li>10. 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持证人身份证明文件</li> <li>11. 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审查机构出具的《建筑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li> </ol>	设计单位的资质证书	现场补齐（复印件[1份]）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C91103Q344011203500211">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C91103Q344011203500211</a>
78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测绘作业证核发	甲、乙级测绘作业证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测绘作业证申请书</li> <li>2. 申请的技术人员彩色照片1张（小1寸）</li> <li>3. 申请人身份证</li> <li>4. 营业执照</li> </ol>	申请的技术人员彩色照片1张（小1寸）	现场补齐（原件）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C91103Q3440112015001">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C91103Q3440112015001</a>
79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测绘作业证核发	丙、丁级测绘作业证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测绘作业证申请表</li> <li>2. 申请的技术人员彩色照片1张（小1寸）</li> <li>3. 作业证申请书</li> </ol>	申请的技术人员彩色照片1张（小1寸）	现场补齐（原件）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C91103Q3440112015002">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C91103Q3440112015002</a>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具体事项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后补方式	办事链接
80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利用审批	申请本行政辖区属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广东省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li> <li>2. 申请使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或需对地形图扫描（数字化）的，需提交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涉密计算机备案表、备案确认文件及本单位涉密计算机保密管理制度（制度需正式发文）</li> <li>3.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li> <li>4. 属于各级财政投资的项目，需提交项目批准文件；属于非财政投资的项目，需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包括合同书、协议、委托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技术设计书</li> <li>5. 相应的保密管理制度（制度需正式发文）</li> <li>6. 单位内部负责保管涉密成果的机构名称、人员（有效身份证明、联系方式、保密培训证书）和保密设施设备条件基本情况的证明文件</li> <li>7. 法人授权委托书</li> <li>8. 营业执照</li> <li>9. 测绘资质证书</li> <li>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li> <li>11. 法定代表人证明</li> <li>12. 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办理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人授权委托书</li> <li>2. 法定代表人证明</li> </ol>	现场补齐（原件）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C91103Q3440112010001">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C91103Q3440112010001</a>
81	市科学技术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li> <li>2. 工作资历证明</li> <li>3.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书及使领馆认证</li> <li>4. 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使领馆认证</li> <li>5. 体检证明</li> <li>6. 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li> <li>7. 申请人护照</li> <li>8. 申请人6个月内免冠正面照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li> <li>2. 体检证明</li> <li>3. 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li> <li>4. 申请人护照</li> <li>5. 申请人6个月内免冠正面照片</li> </ol> 以上材料可提供承诺书	3个工作日内到窗口提交原件。	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 <a href="http://www.safea.gov.cn">http://www.safea.gov.cn</a> ）
82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书</li> <li>2.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申请表</li> <li>3. 音像制作单位章程</li> <li>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li> <li>5. 从事音像制作业务的专业技术资历证明文件</li> <li>6. 盖有工商部门档案查询章的企业章程</li> <li>7. 经房屋管理部门备案的《租赁合同》</li> <li>8. 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或场地使用证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音像制作单位章程</li> <li>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li> <li>3. 从事音像制作业务的专业技术资历证明文件</li> <li>4. 经房屋管理部门备案的《租赁合同》</li> <li>5. 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或场地使用证明</li> </ol>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a href="http://wsbs.gzonline.gov.cn/vuezxs/b/offerSteps/selfDetection?serviceCode=TB440100GZ040002VV30127015000">http://wsbs.gzonline.gov.cn/vuezxs/b/offerSteps/selfDetection?serviceCode=TB440100GZ040002VV30127015000</a>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具体事项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后补方式	办事链接
83	广州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书</li> <li>2.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申请表</li> <li>3. 音像制作单位章程</li> <li>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li> <li>5. 从事音像制作业务的专业技术资历证明文件</li> <li>6. 盖有工商部门档案查询章的企业章程</li> <li>7. 经房屋管理部门备案的《租赁合同》</li> <li>8. 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或场地使用证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音像制作单位章程</li> <li>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li> <li>3. 从事音像制作业务的专业技术资历证明文件</li> <li>4. 经房屋管理部门备案的《租赁合同》</li> <li>5. 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或场地使用证明</li> </ol>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a href="http://wsbs.gzonline.gov.cn/vuezxs/b/offerSteps/selfDetection?serviceCode=TE440100GZ040002VV30127015000">http://wsbs.gzonline.gov.cn/vuezxs/b/offerSteps/selfDetection?serviceCode=TE440100GZ040002VV30127015000</a>
84	广州市新闻出版局	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变更仅适用于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广东省新设立印刷企业申请表</li> <li>2. 设立包装装潢印刷品或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的申请书</li> <li>3.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li> <li>4. 公司章程</li> <li>5. 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材料和租赁合同备案证明</li> <li>6. 现有/预购印刷设备清单</li> <li>7. 法定代表人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li> <li>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li> <li>9. 印刷企业管理五项制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章程</li> <li>2. 现有/预购印刷设备清单</li> <li>3. 法定代表人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li> <li>4. 印刷企业管理五项制度</li> </ol>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a href="http://wsbs.gzonline.gov.cn/vuezxs/b/offerSteps/selfDetection?serviceCode=TE440100GZ040002VV30127006003,218173a4d3aefec525f3667feeb669a7">http://wsbs.gzonline.gov.cn/vuezxs/b/offerSteps/selfDetection?serviceCode=TE440100GZ040002VV30127006003,218173a4d3aefec525f3667feeb669a7</a>
85	广州市新闻出版局	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变更仅适用于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广东省新设立印刷企业申请表</li> <li>2. 设立包装装潢印刷品或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的申请书</li> <li>3.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li> <li>4. 公司章程</li> <li>5. 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材料和租赁合同备案证明</li> <li>6. 现有/预购印刷设备清单</li> <li>7. 法定代表人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li> <li>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li> <li>9. 印刷企业管理五项制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章程</li> <li>2. 现有/预购印刷设备清单</li> <li>3. 法定代表人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li> <li>4. 印刷企业管理五项制度</li> </ol>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a href="http://wsbs.gzonline.gov.cn/vuezxs/b/offerSteps/selfDetection?serviceCode=TE440100GZ040002VV30127006004,4261e050de07e8db6564024297d8b96c">http://wsbs.gzonline.gov.cn/vuezxs/b/offerSteps/selfDetection?serviceCode=TE440100GZ040002VV30127006004,4261e050de07e8db6564024297d8b96c</a>
86	广东省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书</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li> <li>3.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li> <li>4. 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身份证明及专业人员相关资料；</li> <li>5.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表</li> <li>6. 相关放映设备清单</li> <li>7. 电影放映单位章程；</li> <li>8. 不动产权利证明材料（自有房产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地产权证书，租赁场地需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租赁合同）</li> <li>9. 卫生许可证复印件</li> <li>10. 消防安全合格证复印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表</li> <li>2. 相关放映设备清单</li> </ol>	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	<a href="http://wsbs.gzonline.gov.cn/vuezxs/b/offerSteps/selfDetection?serviceCode=11440100552388963X30127017002,95f62a904d4bedacf68fa45c638b9f40">http://wsbs.gzonline.gov.cn/vuezxs/b/offerSteps/selfDetection?serviceCode=11440100552388963X30127017002,95f62a904d4bedacf68fa45c638b9f40</a>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具体事项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后补方式	办事链接
87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举办涉港澳和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批	举办涉港澳和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li> <li>2.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li> <li>3. 《营业执照》</li> <li>4. 《授权书/委托书》</li> <li>5. 近2年内无违反《条例》规定的书面声明（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我公司近2年内无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情形”）</li> <li>6. 演员名单、演员有效证件及同意函（如有未成年人参加营业性演出其监护人出具书面同意函件）</li> <li>7. 演出节目单及与节目单对应的视听资料</li> <li>8. 演出举办单位与演出场地签署的协议书或场地同意函</li> <li>9. 演出场地营业执照</li> <li>10. 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消防安全证明；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li> <li>11. 场所平面图</li> <li>12. 资金计划</li> <li>13. 外国人在中国短期工作证明及工作人员名单</li> <li>14. 如外国文艺表演团体名称中含有“国立”、“国家”、“皇家”字样，应提供该国注册证明文件并翻译原批准文书复印件营业性</li> <li>15. 演出申请变更（取消）登记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营业执照》</li> <li>2. 《授权书/委托书》</li> <li>3. 《演出场地营业执照》</li> <li>4. 《演出场所平面图》</li> </ol>	邮寄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552388963X30182012002">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552388963X30182012002</a>
88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独资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独资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游艺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li> <li>2. 营业执照</li> <li>3. 授权书 /委托书</li> <li>4.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li> <li>5. 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li> <li>6. 经营场所地平面图（歌舞娱乐场所应标明包厢、包间面积及位置）</li> <li>7. 拟设游艺、游戏设备说明文字、图片和经营场所地平面图（游艺娱乐场所应标明游戏和游艺分区经营位置、游戏游艺设备数量及位置）</li> <li>8. 营业场所地理位置图</li> <li>9.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li> <li>10. 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出具的批准或备案文件</li> <li>11.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li> <li>12. 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有依法出版、生产或者进口的证明材料</li> <li>13. 《娱乐经营许可证》正、副本</li> <li>14.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营业执照》</li> <li>2. 《授权书/委托书》</li> <li>3. 《娱乐经营许可证》</li> </ol>	邮寄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552388963X30182013001">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552388963X30182013001</a>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具体事项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后补方式	办事链接
89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审批	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游艺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li> <li>2. 《营业执照》</li> <li>3. 《授权书/委托书》</li> <li>4.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提交复印件，核对原件）</li> <li>5. 经营场所地平面图（歌舞娱乐场所应标明包厢、包间面积及位置）</li> <li>6. 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li> <li>7. 拟设游艺、游戏设备说明文字、图片和经营场所地平面图（游艺娱乐场所应标明游戏和游艺分区经营位置、游戏游艺设备数量及位置）</li> <li>8. 营业场所地理位置图</li> <li>9.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li> <li>10. 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出具的批准或备案文件</li> <li>11. 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准证书</li> <li>12. 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有依法出版、生产或者进口的证明材料</li> <li>13. 《娱乐经营许可证》正、副本</li> <li>14.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营业执照》</li> <li>2. 《授权书/委托书》</li> <li>3. 《娱乐经营许可证》</li> </ol>	邮寄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552388963X30182013002">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552388963X30182013002</a>
90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电子证照）</li> <li>2. 《授权书/委托书》</li> <li>3.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主要包括：个人身份证明、个人简历、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工业贸易署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局出具的《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或《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书》，营业执照已载明姓名及身份证明编号的，可以不用提供身份证明）</li> <li>4. 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复印件，未设立董事会或联合管理委员会的，则提交投资者身份证明复印件</li> <li>5.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复印件</li> <li>6.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营业执照》</li> <li>2. 《授权书/委托书》</li> </ol>	邮寄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552388963X30182016000">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552388963X30182016000</a>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具体事项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后补方式	办事链接
91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营业执照</li> <li>2. 《授权书/委托书》</li> <li>3. 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不低于51%证明材料</li> <li>4.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主要包括：个人身份证明、个人简历、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工业贸易署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局出具的《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或《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书》，营业执照已载明姓名及身份证明编号的，可以不用提供身份证明）</li> <li>5. 董事长由内地代表担任，并且内地代表在董事会中居多数的证明材料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复印件，未设立董事会或联合管理委员会的，则提交投资者身份证明复印件</li> <li>6.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复印件</li> <li>7.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营业执照》</li> <li>2. 《授权书/委托书》</li> </ol>	邮寄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552388963X30182018000">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552388963X30182018000</a>